**作業報導**

**運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情形**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科長 余慶杉**

**壹、前言**

公務人員考試，係依據用人機關年度具體任用需求而舉辦，考試類科種類與預定錄取名額均依此而定。考試錄取人員依規定接受訓練合格後，即分發至各開缺之用人機關任用。是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以適切滿足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為最重要目標。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是國人初任公務人員最主要的管道，為使有志擔任公職者獲得更多的應考機會，此2項考試歷來皆分開並接續舉行，國人可同時報名參加該2項考試。然而卻導致每年均有相當比例應考人同時獲2項考試錄取，且錄取者通常選擇高考三級之職缺，以致於每年普考分配訓練的錄取人員遠少於用人機關之開缺名額，提列普考職缺之用人機關無法補足所需人力，滋生相當大的困擾。

**貳、歷史沿革**

為改善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以致部分用人機關之普考職缺無法補足所需人力情形，考選部研議採用資訊化比對作業，精確運算出可增額錄取之普考類科及名額，其沿革如下：

1. 100年：訂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增額處理要點），並於第3點中明訂同時錄取人數計算基礎為各類科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
2. 101年：考量前項加計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仍有相當誤差（以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為例，經查當年度同時錄取人數975人，最近3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平均人數619人，兩者相差356人），爰規劃採資訊系統進行同時錄取比對作業（圖1），即以普考為基準，將涉及個資資訊以亂碼形式比對，搜尋並統計同時錄取高考情形之程式，以維持彌封機制之完備。



　　　　　　　　　　　　　　　圖1：比對示意圖

1. 102年：為縮短考用落差，修正增額處理要點規定，將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由「最近3年」同時錄取人數修正為「當年度」，並恢復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於會前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及監試委員監視中，辦理同時錄取比對作業。
2. 105年：再次修正增額處理要點規定，明定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名額，應先提報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再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並明定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包括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系統比對次數為2次。

**參、作業精進**

102年首度實施此等比對程序時，囿於當時資訊系統之條件，且運作之初宜謹慎從事，因此以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的方式進行，亦即於預備會議前由典試委員長與監試委員共同監督電腦系統進行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員之比對，且為避免普考特殊增額名額過多影響後續分配作業，系統比對次數設定為2次（105年1月28日修正之增額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明文規定），並提報隨即召開之預備會議討論。自102年運作至今，已有效緩解普考考用落差問題，惟隨著系統功能之提升與改善，作業模式仍存有若干有待改進之缺失。

首先，增額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限制系統比對次數為2次，致使若干同時報考情形較多的類科，在比對2次之後，尚未能完全排除已列入普考特殊增額錄取人員的同時錄取狀況，榜示後仍有普考職務開缺機關之用人需求未獲滿足，限制系統比對次數是否合宜，實有商榷餘地。

其次，考選部近年來不斷推動與精進試務工作e化，例如104年起國家考試應考人姓名冊彌封、固封、開拆與對號作業已全面採行電腦資訊化作業方式，完全透過電腦應用系統自動運算處理，自考前彌封應考人姓名時起，直至放榜前開拆彌封時止，應考人全面匿名化。此外，國家考試已全面實施網路報名，報名資訊直接以電腦系統進行運算處理，不再以人工介入此部分試務工作。  
 經研議後，首要精進措施在於開發更精緻妥適之同時錄取人員檢索比對系統功能，由資訊系統精確運算出可增額錄取之普考類科及名額。詳言之，資訊系統除應檢索出已錄取高考類科之普考錄取人數外，尚應依據各類科錄取條件（例如考試總成績應達50分之錄取最低門檻要求、其他否決條件以及同分情形）而排除資格不符者。

此一比對、檢索與運算過程完全由資訊系統於應考人人別資料彌封保密之狀態下自行運作，最終僅得出普考各類科得增額錄取之名額，無洩漏應考人姓名或彌封號機密之虞。經系統精密運算出普考各類科得特殊增額錄取之人數後（表1），依增額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報考試院會議。

表1：普考各類科特殊增額錄取人數統計表

****

****

**肆、作業流程**

普考特殊增額錄取名額之計算，須俟應考人考試總成績計算完畢，高考三級與普考各類科錄取情形確定後，始得進行同時錄取人數之比對程序，進而決定普考得增額錄取之類科別與人數。

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彙整普考各類科特殊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提報考試院會議報告。

由系統進行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比對，除檢索出已錄取高考類科之普考錄取人數外，應依據各類科錄取條件排除資格不符者，最終得出普考各類科得特殊增額錄取之名額。

由系統依各類科預定錄取人數取得錄取標準，運算得出高考三級與普考各類科錄取人數。

試題疑義處理完畢，應考人考試成績確定。

　　　　　　　　　　　　　　　圖2：作業流程圖

為求審慎周延，依據增額處理要點之規定，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及監試委員監視中，進行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比對作業。

表2：同時錄取人數比對作業程序對照表

| 項次 | 精進前 | 精進後 |
| --- | --- | --- |
| 一 | 登入系統  一、典試委員長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系統。  二、進行系統密碼變更作業。 | 登入系統  一、典試委員長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登入系統。  二、進行系統密碼變更作業。  三、點選「列印普考同時錄取比對後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作業。 |
| 二 | 開拆授權密碼  由政風室提供彌封之密碼單，於監試委員監視下，請典試委員長開拆授權密碼。 | 開拆授權密碼  由政風室提供彌封之密碼單，於監試委員監視下，請典試委員長開拆授權密碼。 |
| 三 | 執行第一次同時錄取比對作業  請典試委員長輸入授權密碼並執行同時錄取比對功能，以產製「同時錄取比對及增額錄取名額試算表」(該報表係以普考各類科錄取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基準，比對其是否同時錄取高考三級)。 | 取得普考錄取標準  輸入授權密碼後，點選「取得比對後普考錄取標準」按鈕(該錄取標準分數之決定係排除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之報考人，以滿足正增額公告錄取名額之最低總分)。 |
| 四 | 重新設定普考錄取標準  依據前項報表，設定普通考試各類科增額人數，以取得最新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人員轉檔資料。 | 產製增額錄取名額報表  點選「匯出」按鈕，以產製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統計表。 |
| 五 | 執行第二次同時錄取比對作業  請典試委員長輸入授權密碼並執行同時錄取比對功能，再次產製「以普考為基準之同時錄取人數報表」，以取得當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數據，俾納入預備會議議程討論。 |  |



圖3：系統比對流程

****

圖4：系統操作畫面

**伍、安全管控機制**

為確保作業安全，系統設有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圖5），由考選部資訊管理處同仁擔任系統管理員，使用試務資訊作業權限則由資訊管理處處長核准開放，如欲進行比對作業，尚需經考選部政風室主任簽署、部長核准後始得授權；另系統設有監督稽查作業，藉由層層管制以及內部稽查作業，增加內控機制，以杜絕可能弊端。

1. 權限控管：考試承辦司作業人員於作業前，須填具系統帳號/權限申請單，經部長核可後，始授權系統執行權限。
2. 作業場所：同時錄取比對作業，固定於專屬作業場地 及特定電腦執行，門口走廊裝設監視器，全程監控人員進出，並由考選部政風室監督管理。
3. 授權密碼：比對前，考試承辦司作業人員會同政風室產製密碼單，並由政風室彌封保管。
4. 監視作業：由政風室提供彌封之密碼單，於監試委員監視下，請典試委員長開拆授權密碼，以執行同時錄取比對作業。
5. 資料隱蔽：應考人個人資料（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地址、電話）均採亂碼存放，且比對過程與結果，資料均不涉及錄取人員個人資料，僅提供同時錄取人數報表。
6. 內部稽查：系統全程記錄各項系統功能操作之執行人員、作業時間等資訊，以供備查。



圖5：安全管控示意圖

**陸、結語**

為提供民眾更多的應公職考試機會，並適切滿足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考選部藉由試務工作e化精進，調整比對機制為無比對次數限制、末名同分人數計算方式及排除資格不符者等，以精進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比對系統功能，並適度簡化試務流程，除更精準計算出同時錄取人數外，透過同時錄取比對演算邏輯之完全改寫，研發執行效率最佳化之創新演算法，提供試務工作人員更臻便捷迅速之試務流程與詳實正確之考試資訊，以建構國家考試之嶄新風貌，同時達成為國舉才之施政目標。